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0-031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2日收到董事孙朝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朝晖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此,董事会谨向孙朝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0-032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收到监事李品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品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补选监事。特此公告。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0-03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伟星集团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的2,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9%)已于2010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的通知,获悉慧星发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6%)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为伟星集团在该行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0年11月1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9,8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9%;慧星发展持有公司股份6,0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9%;本公告披露日,伟星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慧星发展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602 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1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山东鲁能集团公司通过银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5亿元,贷款期限半年,年利率5.25%,董事会同意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后展期半年,利率不变。山东鲁能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交易发生利息金额393.75万元,不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山东鲁能集团公司

注册地:济南市,法定代表人:徐鹏,注册资本:100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于电力产业、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山东鲁能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公司资产、业绩优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山东鲁能集团公司通过银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5亿元,贷款期限半年,委托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4.86%的基础上加上税费(营业税5%,在此基础上加城建税7%、教育附加费3%、地方教育附加费1%)和手续费0.1%,确定为5.25%。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和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目前经营困难,出现较大亏损,从银行获得贷款比较困难,上述委托贷款使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可以较快地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利率水平公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山东鲁能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77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累计已发生委托贷款关联交易8.3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和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邵书辰先生、顾清明先生、刁云涛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委托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4.86%的基础上加上税费(营业税5%,在此基础上加城建税7%、教育附加费3%、地方教育附加费1%)和手续费0.1%,确定为5.25%,利率水平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6名关联董事(王志华先生、孙红旗先生、慕容荣先生、李惠波先生、陈刚清先生、孙晔先生)全部回避了本次表决,与会的3名非关联董事(邵书辰先生、顾清明先生、刁云涛先生)均参加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并获得其一致同意。

八、备查文件

1.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书。
 2.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2 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0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志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马集团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是关联交易,6名关联董事(王志华先生、孙红旗先生、慕容荣先生、李惠波先生、陈刚清先生、孙晔先生)全部回避了本次表决,与会的3名非关联董事(邵书辰先生、顾清明先生、刁云涛先生)均参加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并获得其一致同意。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0-057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6月23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1,170.35万元及利息28.03万元投资于该项目,并设立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齐星铁塔”)。2010年8月19日,公司、青岛齐星铁塔、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了能够较大幅度地为股东获取收益,依据2010年10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转为银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与青岛齐星铁塔、东海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青岛齐星铁塔将在开户银行开设的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转为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存入日期
6个月定期存款	00 A0100887	3000	2010.11.11
6个月定期存款	00 A0100886	2000	2010.11.11
3个月定期存款	00 A0100888	1000	2010.11.11
3个月定期存款	00 A0100889	1000	2010.11.11

二、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公司、青岛齐星铁塔、东海证券、开户银行四方同意:青岛齐星铁塔以上述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0-02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12日收盘后,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胡黎明先生通知,胡黎明先生于2010年1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减持价格为18.05元/股。

本次减持前,胡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2%;本次减持后,胡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7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胡黎明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以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0-3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从2010年10月11日至2010年11月11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公司股票5,1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本次出售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231,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0-03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12日上午9: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11月7日通过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根据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提名,提名郑和平、郑铁钢、于瑞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永爱、刘海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李水龙先生、张永爱女士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人选。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补充声明参阅附件。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董事不予以发放薪酬,独立董事的年薪为税前5万元人民币。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所建设项目建设《生猪肉深加工项目》截止2010年10月底余额9,420.00万元。鉴于公司生产旺季资金需求量大,将其中的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6个月内偿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予以归还。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所建设项目建设《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截止2010年10月底余额9,961.92万元(含利息)。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将其中的3,500万元暂时补充吉林得利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6个月内偿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予以归还。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0年11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3日

元、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得利斯食品及子公司吉林得利斯分别使用3,000万元和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合计补充流动资金6,500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同时没有超过6个月,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得利斯食品及子公司吉林得利斯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且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得利斯食品及子公司吉林得利斯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孙健、张荣石同意得利斯食品及其子公司吉林得利斯分别使用3,000万元和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3日

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0-03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1月29日,上午9:00-10:3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监事选举事项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5.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等方式。
 4.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5.其他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2216
 联系人:王瑞海 王松
 联系电话:0536-6339032 6339137
 联系传真:0536-6339137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0-03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4号文核准,确定公司公开发行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03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932.22万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8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09)第21007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03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932.22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屠宰200万吨生猪及冷肉加工项目》。目前吉林得利斯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本年度年产2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正在建设当中。除去两项目之后,募集资金仍有47,842.14万元资金结余。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0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建设《生猪肉深加工项目》、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50万吨生猪胴体分割和年产5,000吨调理食品加工项目》。三项目合计使用资金34,271.40万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000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3、资金闲置情况

超募资金建设项目中《生猪肉深加工项目》、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两项目正处在建设时期,部分资金处在闲置状态。截止2010年10月底,以上两项目资金余额为9,420.00万元和9,961.92万元(含利息)。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应对公司生产旺季对资金需求增大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其结余资金中的3,500万元暂时补充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近180万元(按半年内贷款利率计算),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同时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 and 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参照《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两项目中的3000万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0-03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12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11月7日通过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照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推举臧辉先生、王永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人选需经最终股东大会选举确定,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确定。

上述监事及上述第二届监事及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得利斯(002330)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最近二年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对非职工监事及职工监事不发放津贴。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旺季资金需求量大,同意将《生猪肉深加工项目》中闲置资金中的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在6个月内偿还。同时,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予以归还。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吉林得利斯年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吉林得利斯流动资金,并在6个月内偿还。同时,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予以归还。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11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授权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其中会议1.3实行累计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该议案采用累计投票选举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累计投票数
	(1) 董事候选人臧和平	
	(2) 董事候选人臧辉刚	
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姓名	累计投票数
	(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爱	
	(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水龙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3	监事候选人姓名	累计投票数
	(1) 监事候选人臧刚	
	(2) 监事候选人王永功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投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简):
 受托人姓名: (万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一: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和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乡镇企业家委员会副会长,农业部乡镇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山东省生猪协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乡镇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中国肉类科技十大杰出人物、“全国农村优秀个人”、“全国农村十大致富带头人”等荣誉称号,并先后当选为第八届、十届、十一届山东省人大代表,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1978年至1984年担任山东省诸城市西老庄村农队队长、村支部书记;1984年至1986年任山东省诸城市西老庄村面粉厂厂长;1986年担任诸城市第二食品公司总经理;1992年任诸城市得利斯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1995年担任山东得利斯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总裁;1995年起担任得利斯集团董事长。截至2010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长。郑和平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90.28%的股权和鹿港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6975.12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铁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专科学历。曾荣获“潍坊市优秀青年农民”称号,并先后当选为诸城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共青团山东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1994年9月至1995年2月,在得利斯集团机电处工作;1995年3月至2002年7月,任得利斯集团机电处处长;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农业科技机电设备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有限公司机电设备部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有限公司肉制品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制品部经理。截至2010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郑铁钢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0.29%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37.62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永爱,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MBA),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84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山东省农业集团潍坊公司财务科工作,历任出

纳、记账员、会计、财务科长;1993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潍坊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2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截至2010年10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永爱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海英,女,中国籍,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学士,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理学硕士,南开大学商学院管理学(会计专业)博士,历任山东大学工业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副教授。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在泰山石油担任独立董事;2009年6月起在德胜股份担任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0-03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4号文核准,确定公司公开发行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03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932.22万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8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09)第21007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03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932.22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屠宰200万吨生猪及冷肉加工项目》。目前吉林得利斯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本年度年产2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正在建设当中。除去两项目之后,募集资金仍有47,842.14万元资金结余。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0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建设《生猪肉深加工项目》、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50万吨生猪胴体分割和年产5,000吨调理食品加工项目》。三项目合计使用资金34,271.40万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000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3、资金闲置情况

超募资金建设项目中《生猪肉深加工项目》、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两项目正处在建设时期,部分资金处在闲置状态。截止2010年10月底,以上两项目资金余额为9,420.00万元和9,961.92万元(含利息)。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应对公司生产旺季对资金需求增大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其结余资金中的3,500万元暂时补充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近180万元(按半年内贷款利率计算),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同时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 and 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参照《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两项目中的3000万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臧辉,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专科学历,会计师。1988年至1995年,在诸城市经贸公司工作,曾任会计、财务经理;1996年至1999年,任诸城市经贸委财务科副科长;2000年至2001年,任得利斯集团公司审计科科长;2002年至今,历任得利斯集团审计处处长、审计部经理。截止2010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永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所学历,大学讲师。1985年至1995年,在山东大学工作,任成教处培训科科长;1995年只2004年在山东省物资集团木材总公司供职,任部门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得利斯集团团购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截止2010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任,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0.4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55.78万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